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號

原告 徐敏莉

被告 楊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83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參；然原告逾越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